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正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正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出生 年月	性生物		學 歷	經歷	<u> </u>	政見
1		+ 朱 俊	別 男	中國國	內惟國小畢	鼓山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九如國小家長委員。 大台南同鄉會鼓山中區分會 順祿企業行負責人。 民國83年至103年共任20年		歲月如梭四年里長任期又即將屆滿,所提政見,在各級長官及鄉親的配合下皆逐一兌現,衷心感激,榮俊此番再披掛上陣,如蒙鄉親栽培,定當戳力完成如下政見。 一、防範淹水之苦:爭取儘速完成青泉街(台泥圍牆邊)截流溝及滯洪池擴建工程竣工後里內淹水情況大可改善。 二、確保里內治安: 1.增設廣播器,提供各項訊息及服務(現有12具再增24具)。 2.增設監視器,使宵小無所遁形。 3.增設滅火器,不定期實施滅火演練。 4.落實守望相助巡守。 三、提昇生活品質: 1.由里長及里內幹部組成志工清掃大隊,定期打掃街道消滅髒亂死角,以維里容。 2.辦理各項聯誼活動,如里民健康檢查,歌唱晚會,自強活動等落實敦親睦鄰之功效。 3.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里內電纜線地下化工程,使里內得以煥然一新。正德里是我們所共有的,惟有鄉親們手連手,心連心共同努力耕耘,它才會開花結果。
2		陳永堅	台灣、雀屏東縣	八主 進 步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港西 小學	一、 經營廢五金買賣。 二、 經營永信汽車商行負 三、 經營永珍美食飲料早		一、照顧里民弱勢團體。 二、爭取里民應有的福利。 三、爭取本里的活動中心建設。 四、增加本里死巷的監視系統讓本里安全無死角。 五、獎勵優秀學子。 六、成立社區基金,增設亞洲公園涼亭以避雨遮陽。 七、爭取闢建滯洪池及增抽水機。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定者,依各該有關處 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 犯前項之罪,因而到 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了一个人。 好進及 探以示 者期或 。 選人舉臺干,員圖 字 何 "是款罰, ,公 罪處公不 写真之 人 及 投進及 探以示 者提不 舉員票幣擾處選選 三三原但 符 票,投他 舉罰人 經,票 關舉外千誘年舉舉 符 。 一月區舉 就 單 不投器 選獲依 主科制 機選以五勸一舉舉 號 第五,處眾 務死 場上死 中日區舉 規 ; 許票材 選獲依 主科制 之法投上投有種舉 第一月區學 成 完	大, 攜 場 入 票攝職 任新止 選一票萬或走替票	當日弋三 「 單 定 反 者之免 臣亡 圈一撕。警斗之 「 」 笑 施七 以 一 以 、 平 者 時 者 依。 法 任以 選項毀 衛新之按 日)以、 八 地 , 間 依 公 第 監下 , 規領 人臺三指 以前里月 原 務 內 公 職 一 員金 並定得 員幣)印 反 , 暴以 期 反 , 康 齊上 徒 一 是一 臣 , 以 前 要, 以 前 更,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前 取 以 加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 是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 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 是」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己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 楊,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要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上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 是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一一行區。 第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一百百十一百百十一百百十一百百十一百百十五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是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 直續處罰。 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 。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工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可;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是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也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被其規定。 [4] 報告報金數司之規定者,依前項規 也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報告報之規定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是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之公所等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緩奪公權。 之公所等元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往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緩奪公權。 之公所等元章之財害不以關于可以關於其則之軍,經濟與之軍,經濟與之軍,經濟與之軍,經濟與之軍,經濟與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u>她五十岁工十一十岁十月为[此川]</u>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司。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
0769 鼓山高中開標室 明德路2號 正德里全里	5213258 (2) 7鄰空鄰,原	住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